



德润达

NEEQ : 833814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erunda Optotelectronic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金丰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海东
电话	13728913484
传真	0755-29230401
电子邮箱	727805895@qq.com
公司网址	www.szderunda.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观澜大道 19 号 9 栋 4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部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7,270,588.35	148,469,044.39	-27.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55,359.40	39,977,659.79	-66.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6	1.95	-66.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3%	52.7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9.25%	71.6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650,800.07	83,587,828.57	-20.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22,300.39	-2,135,762.29	-1,141.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91,527.62	-2,864,518.20	-7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875.32	7,071,347.78	-24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9.27%	-5.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06%	-6.9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10	-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356,250	21.25%	0	4,356,250	2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31,250	16.25%	0	3,331,250	16.25%	
	董事、监事、高管	4,356,250	21.25%	0	4,356,250	21.25%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143,750	78.75%	0	16,143,750	78.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68,750	63.75%	0	13,068,750	63.75%	
	董事、监事、高管	13,068,750	63.75%	0	13,068,750	63.75%	
	核心员工			0			
总股本		20,500,000	-	0	20,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金丰琦	13,325,000	0	13,325,000	65.00%	9,993,750	3,331,250
2	金腊生	3,075,000	0	3,075,000	15.00%	3,075,000	0
3	刘海东	2,050,000	0	2,050,000	10.00%	1,537,500	512,500
4	李二成	2,050,000	0	2,050,000	10.00%	1,537,500	512,500
合计		20,500,000	0	20,500,000	100%	16,143,750	4,356,2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金腊生与金丰琦系父子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达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